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冀0903执恢373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陈天升，男，汉族，1976年7月21日出生，住沧州市运河区迎宾西路万泰豪景小区，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李锦锋，男，汉族，1987年4月3日出生，住沧州市运河区公园老街白家口村52号，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沧州鑫泰商品砼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676024133B。

法定代表人：岳桂森，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沧州市华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13090300006765。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该公司经理

本院(2016)冀0903民初249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李锦锋、沧州鑫泰商品砼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华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沧州市华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华兴太阳城二期4#楼2单元401、402、501、502、503、601、

602、603、701、702、703、801、802、803、901、902、903、
1001、1002、1003、1101、1102、1103、1201、1202、1203、
1301、1302、1303、1401的房屋进行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张 忠 刚

审 判 员 陈 浩

审 判 员 韩 非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王 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